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020年4月2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20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000001.SH)	证监会医药制造指数 (883124.WI)
2020年3月5日	9.27	3071.68	6514.92
2020年4月2日	7.89	2780.64	6229.62
涨跌幅	-14.89%	-9.47%	-4.3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0.5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